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文姓名		生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英文姓名	(與護照一致)	電話			
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號		Email			
現就讀校系所	大學 系		組	學院 年級	
<p>本人已詳讀修讀學校有關學分學程之相關辦法，並願確實遵守修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政治大學做為申請學分學程之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確認簽名：</p>					
申請修讀：	申請學年度：_____				
	學分學程名稱：_____				
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註明限辦理政治大學學程申請使用) 2. 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文件(例如成績單、名次證明等) 					
就讀學校所屬系所初審			就讀學校教務處複審		
系所承辦人	系主任/所長				
政治大學學分學程			政治大學教務處		
學程承辦人	召集人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
審核結果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修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修讀					

簽核順序：

就讀學校主修系所承辦人→就讀學校主修系主任/所長→就讀學校教務處→政治大學學分學程承辦人
→學分學程召集人→註冊組承辦人→註冊組組長→教務長